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9 号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6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，你公司经核查发现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部分数据有误并进行了更正，相关更正未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2日